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4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由曹坚先生召集并于2014年11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1月26日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方正东亚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方正东亚·方兴84号江苏盐城亭湖城投债权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紫金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紫金信托-镇江城投债权流动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14-045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方正东亚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4年7月3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信托、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议案》,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不超过2.68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信托、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理财计划,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

2、2014年11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方正东亚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方正东亚·方兴84号江苏盐城亭湖城投债权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3、公司(或"受益人")与方正东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东亚"或"受托人")签订《方正东亚·方兴84号江苏盐城亭湖城投债权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合同编号:FBTC-2014-12-199-01,公司计划使用3,000万元自有资金认购该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2年。

4、公司与方正东亚无关联关系。

5、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该信托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12%。

6、公司本次参与信托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

二、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77号投资大厦11-14层

邮政编码:430015

法定代表人:余丽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方正东亚签字盖章的信托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方正东亚·方兴84号江苏盐城亭湖城投债权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3、预计期限:2年;

4、预期年化收益率:10.5%;

5、投资方式:以盐城市亭湖城市资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亭湖城投")对于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享有的金额至少为2.5亿元的应收账款债权为标的债权。

6、担保措施:

(1)保证担保

亭湖城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于保证担保具体事宜以相应的《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准;盐城市亭湖区公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于保证担保具体事宜以相应的《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准。

(2)　还款保证金的归集: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债务人应当按照《债权收购合同》《债务支付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归集还款保证金至信托财产专户。受托人方正东亚·方兴84号江苏盐城亭湖城投债权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有权直接以该还款保证金及其利息抵充债务人应付未付的任何一笔债务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该还款保证金产生的利息如有剩余,则该剩余部分归入信托财产。

7、信托计划利益的分配: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计划第N期受益人信托收益的核算日分别为每自然季度末月底20日(即每年的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及信托计划第N期终止日。受托人于信托计划第N期受益人的信托收益核算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各信托计划第N期受益人分配当个核算期内的信托收益。

本合同项下信托计划第N期受益人每次预计收取的当个核算期内预期信托收益=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计划第N期信托单位份额×1元/份×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计划第N期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年信托收益率×当个核算期内实际天数÷365。

四、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资产委托计划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理财收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信托产品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性因素及风险承担

1、该信托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和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政策、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信托计划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2)管理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由于受托人经验及技能的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信息的占有和经济形势的判断,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入水平。

(3)信用风险

债权人、亭湖城投及其他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存在不履行相关承诺、义务、担保的可能,从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

(4)信托计划任何一期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的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因债权人、亭湖城投或其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违约或相关监管法规、政策的变动,可能导致受托人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或者延期终止信托计划,进而影响信托计划的收入水平。

(5)标的债权风险

本信托计划所收购的债权权利依据为《基础合同》,系亭湖城投对区住建局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存在标的债权价值下降、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存在其他权利瑕疵的风险;因亭湖城投属于国有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定均就国有企业财产转让程序作出一系列限制及规范,故存在因本信托计划受让标的债权的程序原因而导致受托人无法合法享有标的债权的风险;　虽然受托人与债务人就标的债权对应的债务款项支付的时间、金额进行了约定,但仍存在因债务人支付的标的债权对应的债务款项的时间、金额未能与信托利益支付的时间、金额完全一致,使得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收取的标的债权对应的债务款项无法完全覆盖信托计划中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的风险;　存在标的债权对应的债务人无法按期付款的风险;上述风险均可能直接影响本信托计划的预期收益的实现。

(6)担保风险

保证人保证风险:存在法人保证人因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破产、撤销、经营状况恶化、财务状况恶化、商业信誉恶化等情形,从而影响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或使得保证人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的风险。前述担保风险均可能导致本信托计划因担保不足或流动性不足,进而影响信托受益人的预期信托利益的实现。

(7)还款保证金不确定风险

为保障区住建局全面履行《债权收购合同》和《债务支付协议》中的全部义务,虽然区住建局应根据《债权收购合同》和《债务支付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归集还款保证金,但受托人不一定对该还款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此,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区住建局归集的还款保证金存在被冻结、扣押、被强制执行、被要求返还或被要求用于偿还区住建局对其他第三方的债务的风险。

(8)财务风险及经营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存在因债务人、亭湖城投或担保方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约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或导致担保方到期不能按约履行担保义务,从而对信托利益造成损失的风险;另外不排除债务人、亭湖城投或担保方可能存在尚未披露或发现的或有负债,从而可能导致信托财产受损失。

(9)其他风险

主要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等不可抗力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或由于通讯故障、银行系统故障等因素及因受托人尽职调查无法穷尽影响《信托合同》的正常履行,从而导致信托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

2、风险的承担

(1)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

(2)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3)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利益为宗旨处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七、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产品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了自有资金1.6亿元元购买理财产品,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包括:

(1)公司于2014年7月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参与了《财通资产-常州松涛苑安置房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详见公司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2)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参与了《四川信托-蓉城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3)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参与了《方正东亚·方兴84号江苏盐城亭湖城投债权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

(4)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参与了《紫金信托-镇江城投债流动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董事会经审议后,报董事长批准。内审部将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

3、公司在进行本次风险投资前的12个月内,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方正东亚签署的《方正东亚·方兴84号江苏盐城亭湖城投债权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14-046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紫金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4年7月3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信托、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议案》,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不超过2.68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信托、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理财计划,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

2、2014年11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紫金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紫金信托-镇江城投债权流动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公司(或"受益人")与紫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信托"或"受托人")签订《紫金信托-镇江城投债权流动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合同编号:ZJT(2014)XT01-JH059-02,公司计划使用5,000万元自有资金认购该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2年。

4、公司与紫金信托无关联关系。

5、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信托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86%。

6、公司本次参与信托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

二、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30层

批准设立文号:K0027H232010001

工商注册号:320100000010422

法定代表人:王海涛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紫金信托签字盖章的信托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紫金信托-镇江城投债权流动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3、预计期限:2年;

4、预期年化收益率:10%;

5、投资方式:以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城投")对镇江市任命政府合法享有的人民币8.31亿元中的5亿元应收账款为标的债权。

6、担保措施:

(1)镇江城投以其名下出让用地抵押给我司(紫金信托),评估值为人民币80,227万元,以其标的债权回购义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事项由受托人与镇江城投另行签订《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进行约定。

(2)如镇江城投未履行回购义务,受托人有权选择处置标的债权或要求镇江市政府按照受托人书面通知直接向受托人付清全部账款。

7、信托计划利益的分配:

各信托利益核算日,对于届时仍然存续的信托单位应获分配的信托利益计算如下:

a)受托人于心头计划项下各信托利益核算日(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间届满日除外)对持有届时存续的某期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核算一次信托利益,预计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1元×该份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收益率×该份信托单位起算日(含该日)至该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该日)的实际天数/365-该份信托单位已分配的信托利益(如有);

b)　受托人于某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间届满日对持有届时存续的该期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核算一次信托利益,预计该次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收益=1元×(1+该份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收益率×该份信托单位起算日(含该日)至该信托单位预期存续期间届满日(不含该日)的实际天数/365)-该份心头单位已分配的信托利益(如有)。

四、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资产委托计划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理财收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信托产品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性因素及风险承担

1、该信托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和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政策、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信托计划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2)市场风险

由于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或者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可能将对镇江城投的经营及支付溢价回购款的能力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镇江市财政总收入中土地出让收入占比高、波动大,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全市一级土地市场成交下滑,可能会对镇江市财政总收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信用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镇江城投如未能按《债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付溢价回购款,信托财产将遭受损失。

受托人委托保管银行保管信托账户内的资金,如果保管银行怠于履行或不能履行其保管义务,可能给信托财产造成风险和损失。

(4)抵押物风险

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可能因各种因素发生波动,从而可能发生减值的情况,信托财产可能因此遭受损失。

(5)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原因,以及本信托项下信托各方当事人发生违约,致使受托人不能将信托财产迅速变现的风险,以及因而造成本信托计划不能及时以现金形式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的风险。

(6)管理风险

信托财产运作过程中可能由于受托人信托资金运用部门、信托资金管理部门对市场和经济形势判断失误、获取信息不全等,受其管理水平、管理手段、管理技术制约或因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的工作失误等,可能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

(7)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

就某期信托单位而言,其存续期届满前可能因其所对应的溢价回购款全部清偿而提前终止,亦可能于存续期届满时因其所对应溢价回购款未能清偿而发生延期。信托计划亦可能发生提前终止或延期情形。该等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均将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

(8)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经济的发展,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

2、风险的承担

(1)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2)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3)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七、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产品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了自有资金1.6亿元元购买理财产品,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包括:

(1)公司于2014年7月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参与了《四川信托-蓉城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3)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参与了《方正东亚·方兴84号江苏盐城亭湖城投债权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

(4)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参与了《紫金信托-镇江城投债流动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董事会经审议后,报董事长批准。内审部将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

3、公司在进行本次风险投资前的12个月内,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紫金信托签署的《紫金信托-镇江城投债权流动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4-07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做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2月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1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15:00至2014年12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6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6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田寮路和而泰工业园研发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7、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其中,议案二、议案三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由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审议事项除议案四、议案五之外,其余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议案一至议案六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七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日的上午08:30- 11:3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田寮路和而泰工业园研发楼。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12月1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

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02	和而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7.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完成。

4、计票规则

(1)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和而泰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02	买入	100.00 元	1 股

(2)　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02	买入	1.00元	2股
362402	买入	100.00 元	1 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十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　系　人:罗册册

联系电话:(0755)26727721、(0755)86119219

联系传真:(0755)26727137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意见表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弃权	反对
议案1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6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7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4-050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2,204,583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3年7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2013年9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21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3年11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21090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26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71,686,491.50元,扣除发行费用31,760,000.00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39,926,491.50元。

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13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并于12月4日进行了公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18,051,147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2月3日;其他股东认购的72,204,583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3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没有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均承诺其所认购的限售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予转让。

截至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航天通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股票限售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航天通信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2,204,58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3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0	2.52	10,500,000	0
2	新华基金-招商银行-新华瑞丰特定策略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400,000	2.50	10,400,000	0
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0,100,000	2.43	10,100,000	0
4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2创赢一期7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	2.40	10,000,000	0
5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2.40	10,000,000	0
6	新华基金-工行-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5,700,000	1.37	5,700,000	0
7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240,936	0.78	3,240,936	0
8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野风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0.72	3,000,000	0
9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普保	2